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所承租\_\_\_\_\_縣\_\_\_\_\_鄉鎮\_\_\_\_\_段\_\_\_\_\_

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國有土地，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面積上限，如有不實，超過上限部分，聽由出租機關撤銷承租權，收回土地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並蓋印鑑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